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蘊傑

電話：(02)23979298#609

E-Mail：yunchiew@dgp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3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現職公務人員因案免職並追溯於105年12月21日生效
（惟因未收到法院判決書，未核發免職令），得否支領105
年年終工作獎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2月28日府人給字第1050265716號函。
- 二、查「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3款規定略以，105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105年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05年12月份所支持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第7點規定略以，發給對象之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規定減發或不發，其中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累積記一大過，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4日局給



裝

字第0950002248號書函釋例略以，94年12月29日免職人員，如94年12月1日仍在職，且無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應減發或不發之情事，得依規定發給94年年終工作獎金。

三、本案貴府現職人員如於106年始發布免職令，其105年年終工作獎金，仍請依上開規定審認辦理。至所提與教師解聘情形之發給規範，有無衡平疑義，已錄案評估。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

2017-01-16
11:07:27
交 文 章

訂

線

